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
- 2、本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
-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志英女士主持。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12日